

「共享電動滑板車及機車」注意事項及用戶協定

騎乘注意事項

您同意會充分了解並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特別涉及電動自行車依法不能雙載、超載；以及電動滑板車不得行駛於一般道路等部分。租借期間，若有任何違反交通規則所生之處罰案件，Looplus 會向監理單位申請罰單轉罰，再由監理單位函文通知承租人，所生罰鍰應由會員負責繳清。如由 Looplus 代墊繳納者，會員應負責償還。另如電動二輪車於租借期間被拖吊，會員應立即通知 Looplus 客服人員，且自電動二輪車被拖吊之時起至主管機關通知得領回之時止之租借費用及拖吊費、保管費、調度處理費，皆由會員負擔；如電動二輪車於租借完畢後因最後使用之會員違規停放致被拖吊，該會員應負擔拖吊費、保管費、調度處理費。如因酒駕致電動二輪車遭監理機關移置保管，該會員應繳納罰鍰，並提供繳款單據正本至本公司服務中心（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並應負擔自車輛被移置保管時起，至主管機關通知得領回時止，期間所產生之租借費、拖吊費、保管費以及調度處理費，前述各項費用將依據系統資料進行通知後扣款，如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客服人員申訴。

會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電動機車，禁止出賣、質押、典當電動機車等行為。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本電動機車損壞者，該損壞之電動機車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會員並應賠償 Looplus 修理期間之租金損失，營業租金損失單日最高上限為 1500 元，計算基礎以事件發生時點起，至 Looplus 取回車輛時止。(跨凌晨零時則算次日) 與修復費用或損壞車輛折舊後殘值，以較低者為準；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本電動機車滅失者，會員應賠償 Looplus 滅失車輛折舊後之殘值。造成隨車配件包含但不限於安全帽及感應卡，損壞、滅失或遺失者，須照原價賠償。因為您的過失(例如忘記還車、將電動二輪車停放於私人場所等)，致電動二輪車無法正常提供他人租借時，應按比例賠償 Looplus 之營業租金損失。營業租金損失單日最高上限為 1,500 元，計算基礎以事件發生時點起，至 Looplus 取回車輛時止。(跨凌晨零時則算次日)。Looplus 提供之道路服務，依照救援距離及救援難度，收費為每次新台幣 1,000 元起。如會員將機車停放於公共路外停車場之私人停車場，必須自行負擔停車費用。若由 Looplus 代繳停車，將根據系統資料通之後進行扣款(含代繳服務費用 50 元)。租用電動二輪車期間如果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報案之情形外，您應立即報案並通知 Looplus 修護處理。此外，未徵得保險公司同意前，不得私下與事故對方達成和解。如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所生之救援費、修理費、電動機車修理期間之租金損失，或造成第三人之一切損害，必須自行負擔。

騎乘完畢時，應將車輛停放在本公司營運站點之車格或駐車樁內，將配件回歸原處，並將確認車輛(廂)已鎖上或熄火，若租用電動機車應將充電裝置安裝上機車插座，點選 oloo App 還車按鈕且確認車輛確實熄火、APP 顯示付款成功後方可離開車輛。會員於還車時請

注意電動機車車廂內或車輛前側有無遺落會員或乘客之個人物品，Looplus 對於會員與乘客之個人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如於車廂內或車輛前側拾獲會員遺失物，Looplus 將於官方網站公告招領，會員需自行承擔 Looplus 作業所需之等待時間以及相關處理費用，並於領回遺失物之同時繳納相關處理費用。遺失物之領回僅限承租車輛之會員本人，如會員本人無法親自領取，則應由會員本人出具委託書由第三人代為領回。如本公司拾獲貴重物品，包含現金、電子票證、有價證券、金飾、珠寶等，或其他價值依本公司估計市值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於官方網站公告三個工作日後仍無人領回，本公司即會將該物品交存轄區之警察機關。市值未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逾保管期限之處理方式：自拾獲遺失物公告日起算屆滿六個月後，如逾期無人認領，遺失人即喪失該遺失物之所有權；本公司依法得逕行處理遺失物之捐助、拍賣、丟棄等。遺失物若為易腐敗或有其生命周期之物品，本公司將直接丟棄不予公告招領。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法定期間之計算，係自拾得人為招領之揭示或通知所有人或報告及交存拾得物至警察機關之翌日起算。

其他未盡事宜之說明以本公司之 APP 公告為準。

會員條款

請您在開始使用 oloo 服務前，充分、仔細閱讀以下用戶協定（下稱「本協定」）。本協定為您使用 Looplus Service Technology Inc.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路加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提供的 oloo 服務時必須遵守的規定。

Looplus 保留權利但無義務得隨時不經通知自行決定增加、變更、編輯、修正、修訂、修改或刪除本協議任何內容。除本協議另有規定者外，本協議更新後的版本將於公告日起生效。您應定期檢閱本條款，以確認其有無變更。若您不同意本公司對本協定相關條款所做的修改，應停止使用本服務。若您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對本協定相關條款所做的修改。

會員註冊

會員必須是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若會員為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協定之所有約定內容及其修改後之內容，始得開始使用或繼續使用 oloo 服務；若是會員開始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會員合約之所有約定內容及其修改後之內容。

會員應完成註冊程序，包含填寫正確會員資料、以及提供註冊流程中所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資料。會員欲使用本服務之所有功能者，應以會員身份註冊，並完成手機認證。會員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註冊為會員，且應擔保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且即時；若是會員所提供的資料後續有變更，會員應即時更新其資料。如會員未即時提供資料、所提供之資料不

正確或與事實不符、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供資料，Looplus 得不經事先通知，逕行拒絕或暫停對該會員提供 oloo 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本服務得限制同一自然人所得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數量；對於註冊成為會員之申請，本平台並保留是否同意其註冊之權利。

使用服務注意事項

任何依照 oloo 服務 所定程序輸入使用者帳號及驗證碼者，而與您所留存之登入資料相符時，無論是否係由您親自輸入，均將推定為您本人使用。您同意對使用該帳號所為之行為自負全責。若您發現或懷疑您的帳號被盜用，或被任何第三人以未經授權之方式使用時，請立即透過 CSSHC@loopluscooter.com 聯絡我們。Looplus 知悉您的帳號被冒用時，將立即以任何合法方式傳送通知予您，並暫停提供 oloo 服務予該帳號，若該帳號被盜用或冒用係因下列原因所致，因該帳號所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害（失），應由您自行承擔或負責賠償（補）償：

- 您未妥善保管帳號或驗證碼；
- 您自行將帳號及驗證碼提供予任何第三人；
- 您未使用 Looplus 所提供的帳號安全機制；
- 或其他任何可歸責於您的事由。

使用 oloo 服務時您僅應騎乘符合您駕照所載之持照條件的車輛。oloos 系統對於提供車輛是否符合您駕照所載之駕照種類，不負任何保證或擔保，若系統判斷有誤（例如：您僅持有普通輕型機車駕照，但系統提供普通重型機車供您租借），您應立即停止使用 oloo 服務並立即聯絡客服人員（客服電話：03-621-8101）。倘您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於機車駕駛執照被吊扣、吊銷或註銷後仍使用 oloo 服務駕駛機車，您瞭解並同意 Looplus 不因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因其所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罰鍰、罰金或損害（失）負責，一切責任應由您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非特定之第三人因此而向 Looplus 請求之任何損害賠償。若您所持駕照被吊扣、吊銷或註銷時，您應立即通知 Looplus（客服電話：03-621-8101），Looplus 將於收到通知後暫停提供 Looplus 服務予您的帳號，並得終止您的使用者帳號，不待另行通知。

oloos 服務所提供之電動二輪車及隨車附件之所有權屬於 Looplus，租賃期間內，承租人(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本自行車及隨車附件，禁止出賣、質押、典當車輛，若發生前述狀況，使用者(承租人)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您充分了解並同意，Looplus 將依車輛可供租借之實際狀況提供 oloo 服務，無法保證站點內隨時有車輛提供租借。且 oloo 服務可能因電信業者、信用卡業者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故障、個人智慧行動裝置故障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現延遲、中斷、資料傳輸或儲存錯誤、故障。若因此導致會員無法及時完成手機租借、歸還車輛而導致行程

延後等狀況發生，Looplus 恕不負相關責任。若自本服務之網站、軟體擷取任何資料或圖片而導致會員手機、電腦系統出現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租賃期間會員應自行駕駛，非經本公司同意並登記於服務協定，不可交由他人駕駛。不得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容易汙損車輛物品及不適宜之隨車動物等；您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道路騎乘之慣例，絕對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保證絕不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違反者本公司得單方面終止會員資格及租賃契約、並即時回收車輛，若另有損害或任何衍生費用，得向違反者請求賠償。您充分了解並同意配合公平使用租借原則，不以投機方式連續或長期占用車輛，造成其他會員使用上之不便，若經檢舉並查證為實，本公司有權暫停您全部或部分之服務。您必須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您租用的電動二輪車，若在租借期間遺失，需主動與地區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您須支付自租借時起至報案證明單所載遺失時間之期間之租借費用。您應持前述報案證明單至本公司服務中心(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通報車輛遺失，若自遺失日起三個月內未尋獲車輛者，應賠償 Looplus 包含遺失車輛折舊後之殘值及其他損失(包含但不限於營業損失)。

Looplus 為您代繳之費用及調度服務費，將依據系統資料進行通知後扣款，若有疑慮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客服人員申訴。

付費及信用卡使用須知

- 會員不得使用以竊盜、冒用等不當、非法之手段取得的他人帳戶及信用卡資料。
- 的帳戶及信用卡資料遭到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安全問題時，您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完成本服務的登記程序之後，您需維持信用卡的機密安全。
- 若使用本服務未將車輛停進合法停車格，因違規而產生之罰鍰及相關處理費用，將依據系統資料進行通知後扣款，如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書面申訴。
- 您在騎乘期間產生的交通罰單與各類服務費，將依據系統資料進行通知後扣款，如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書面申訴。
- 會員租金付款方式為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您持已註冊開卡之有效卡，綁定於官方 APP 中。

費率及規則

- 費率以 APP 之最新公告為準。
- oloo 服務計費涉及時間因素，包含但不限於起租時點、歸還時點、總租借期間，皆以本公司電腦系統時間為準。
- 如對騎乘費用有任何異議，請於還車後七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與申訴。
- 本服務提供之所有計費價格皆以無條件進位，例如：11.4 元則以 12 元計價。

- Looplus 舉辦之活動、抽獎或其他任何回饋、補償方案所發出的騎乘金，僅限符合領取資格者本人使用，禁止轉讓、轉賣或或以任何方式兌換騎乘金予他人使用，會員若有違反上述事項之情事，本公司得不經通知直接收回發出之騎乘金，並對違約之會員中止提供全部或部份服務。
- oloo 服務提供之方案若有時效性，則會於到期日當天寄發通知信至註冊之聯絡信箱。
- 您在服務終止前所獲得之騎乘金，可能因此損失部份使用時間或直接過期而無法使用，對此本公司有權不做任何補償。

服務變更、終止、暫停或中斷

會員如有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保留變更、暫停或終止其會員資格或使用一部或全部服務之權利：

- 自行申請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
- 提供不實的個人資料；
- 駕駛執照遭到吊扣、吊銷或註銷者；
- 提供偽冒或非法取得之信用卡號進行交易；
- 意圖入侵或破壞本網站各項服務及系統；
- 違反本公司服務協定規定或中華民國法律；
- 依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
- 無法遵守本公司舉辦活動之條件，經溝通後仍持續惡意言語攻擊；本公司保有活動解釋；
- 其他依本公司判斷可能影響服務或營運之行為或任何爭議事項。

如有上述情事發生，應由會員本身自負法律責任，且會員可能不受 oloo 服務投保保險之保障，Looplus 也將主動配合主管機關調查處理，若因此而使本公司衍伸出各種損害及費用，會員應負擔賠償責任。會員資格遭暫停或終止時，若儲值帳戶內有儲值金額未用盡，或仍有無限騎方案之「時間方案」未用盡等情形，請主動聯繫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扣除行政手續費用後，將儲值金額退還，或依方案剩餘比例退回，並收取行政手續費用。然因活動受贈之騎乘金，本公司有權不做任何補償。您於 oloo 服務註冊之帳號不可轉讓予任意第三人，且您於本服務上之任何權利，於 Looplus 接獲您本人、代理人或受託人之通知，或依警察檢調機關之要求停止使用 oloo 服務，或您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本服務，或自本公司取得您的死亡證明文件所載之死亡時間起，您的帳號將被終止，本公司並得刪除帳號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

智慧財產權

本「oloos 服務」之相關軟體系統由 Looplus 開發。oloos 服務所使用之一切素材，包含但不限於：文字表述及其組合、圖示、圖飾、圖表、色彩、介面設計、版面框架、有關資料、印刷材料、或電子文檔等，均為 Looplus 擁有、持有、控制或被授權使用，未經 Looplus 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複製、改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其全部或一部。您應尊重 oloos 服務之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不得從事任何侵害或有侵害該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可能之行為。

爭議解決

您同意保障和維護 Looplus 及其他 oloos 服務會員的利益，如因您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而給 Looplus 或任何其他第三人造成損失，您同意承擔由此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 Looplus 所有直接和間接損失。

本協議的訂立、執行和解釋及爭議的解決均應適用台灣法律並受台灣法院管轄。如雙方就本協定內容或其執行發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儘量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任何一方均可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是實際使用地提起訴訟。